

招标文件

(第一册 专用部分)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3727 号

项目名称：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无产权房屋检测项目

采购人：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6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册 专用部分)	1
招标文件目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D2)	21
(第二册 通用部分)	2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27
第二章 采购合同 (格式)	32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无产权房屋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无产权房屋检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招采电子交易平台 www.anzhaocai.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3727 号

项目名称：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无产权房屋检测项目（本项目为纸质投标文件）

预算金额：160 万元

最高限价：160 万元

采购需求：拟对我校无产权房屋等进行结构安全性检测、抗震检测、消防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结构安全性检测、抗震检测、消防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提供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最新规范要求检测鉴定报告；按照建筑单体提供五套检测报告原件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天内需提交所有初步检测成果，提供一年的跟踪技术服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方式进行质疑。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专项资质须包含建筑材料与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幕墙）或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主体结构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2) 须具备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资质（单位类别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

(3)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

3.2 信用要求：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6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招采电子交易平台 www.anzhaocai.com。

方式：此项目为网上报名项目，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人或供应商，请访问安招采电子交易平台 www.anzhaocai.com 进行登记报名、缴费和获取磋商文件。网上报名技术支持电话：4008006335。（首次进行网上报名的投标人，需进行网上注册并通过审核，请自行合理安排报名时间）。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6月2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鸠江区国家广告产业园2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2.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其他事项说明

3.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2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如成交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可以按照《芜湖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

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财采〔2022〕618号）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芜湖市文昌西路24号

联系方式：0553-59728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国家广告产业园8楼820室

联系方式：151553023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红梅

电话：151553023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项目性质	服务采购
2	公告媒体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anhui.gov.cn/home.html)、安招采电子交易平台 www.anzhaocai.com
3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是否划分采购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共分为__个采购包，本采购包为第__采购包。
4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_____ (2) 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向中小企业分包。 (4) 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时间： 2.地点： 3.系方式： 4.其他：
6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8	投标文件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电子U盘 <u>壹</u> 份封装在投标文件中。
9	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担保)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合同金额的 <u>2.5</u> %。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现金、支票、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供应商可使用保函服务，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担保凭证。） 3.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供应商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供应商选择） (1) 开户单位：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芜湖黄山路支行 账号：12735001040006249
10	代理服务费	1. 支付方：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供应商。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按《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32%收取，不足叁仟元的按照叁仟元收取。 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转账。
11	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 购项目适 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其报价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10%</u>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10%</u>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 </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
12	中标候选人 并列时确定 中标人的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3	中标通知书 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纸质通知书
14	合同签订时 间	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履约的相关要求见附件。
15	绿色采购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芜湖市财政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

		<p>023) 417号), 加强绿色采购。</p> <p>1.抓好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落实;</p> <p>2.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p> <p>3.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p> <p>4.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p> <p>5.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p> <p>6.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p>
	商品包装	<p>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p>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p>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 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执行。</p>
16	特别说明	<p>1.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2.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p>
	备注	<p>1.当招标文件通用部分和该专用部分不一致时, 以此专用部分为准。</p> <p>2.说明: ■表示采用条款, □表示不采用条款。</p> <p>3.诚信投标温馨提示: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 如有虚假, 将由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处罚或处理。</p>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履约地点为：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注：由采购人指定本项目履约地点)
2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人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用。报告通过主管部门备案后按合同金额的90%支付进度款，余款待跟踪技术服务一年期满后（服务期从最后一份正式检测（鉴定）报告最终载明的日期起算）一次性付清。 (说明：①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预付款政策，供应商可使用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预付款业务；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及其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不得设置以质保期满作为支付合同尾款的条件；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后，如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及时退款。)
3	违约责任：在合同中约定。
4	本合同买方为：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服务时间（服务期）：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天内需提交所有初步检测结果，提供一年的跟踪技术服务 服务地点：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代理机构：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采购合同格式见通用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关于采购需求的说明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

2.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醒目方式为标注“*”。本章中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对于实质性要求的，应使用“*”标注；如未使用“*”标注，即便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表述的，也视为非实质性要求。

3. 本项目招标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

4.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本章中标注“▲”的服务为主要标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标注“▲”。

6. 供应商应考虑到国家、省、市关于人工工资社保等规定进行综合报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7.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表所示）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性质予以明确。

附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采购需求说明

一、项目概况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位于弋江区文昌西路 24 号，校区现有教学、生活、办公等各类建筑物（构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20.57 万 m²（详见附表 1：校园各栋建筑物（构筑物）基本情况简表）；部分房屋未能在项目建设期内完成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备案手续以及产权手续办理。现要求对上述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抗震检测鉴定、消防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清单，并提供正式的检测鉴定报告、消防检测和评估报告，所有报告需经芜湖市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备案通过，以及提供为期一年的跟踪技术服务（服务期从最后一份正式检测（鉴定）报告最终载明的日期起算）。

二、工作内容

1、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等房屋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和检测的结果，按照有关国家规范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结构安全检测鉴定、抗震检测鉴定、消防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检测过程中对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的损伤，中标人要负责恢复原样，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以上建筑物（构筑物）除后勤综合楼、学生 1、2、3 号楼没有原始电子图纸外，其他房屋均有原始电子图纸和部分原始资料，对于楼宇资料不齐的，由投标人对建筑物进行全面调查和实测得出数据，必要时应进行实测实量，实测实量结果应满足检测、鉴定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投标人首先根据建筑物（构筑物）现状提出检测结论，对于需要加固、改进的建筑物（构筑物）提出加固改进的部位、加固改进处理建议（检测报告深度须满足规范要求），最终提交加固改进后的建筑物（构筑物）安全、抗震检测报告，并满足房产证办理条件。

4、采购人配合中标人工作人员的现场调查及检测工作（包括：现场准备工作和提供水电），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三、质量要求：

*1、对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出具相关报告，进行消防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出具相关报告，投标人须承诺相关报告经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备案通过，满足办理房产证相关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四、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天内需提交所有初步检测成果，提供一年的跟踪技术服务

五、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内容）：

1、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

- (1) 现场环境和使用状况调查；
- (2) 结构体系、结构布置、构造措施、主要构件截面尺寸检测；
- (3) 地基基础检查及房屋整体倾斜检测；
- (4) 混凝土结构构件检测（如有）；

①混凝土强度检测、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②混凝土构件配筋检测；

③位移或变形检测；

④缺陷损伤检查。

⑤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 (5) 砌体结构构件检测（如有）；

①砌筑砂浆强度、砖强度检测；

②连接与构造检查；

③位移或变形检测；

④缺陷损伤检查。

- (6) 钢结构构件检测（如有）；

①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

②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

③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

④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

- (7)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8) 结构承载力复核算

(9) 结构安全性鉴定评级与评价。

2、抗震检测鉴定

(1) 搜集建构物的地基勘察报告、周边环境资料、施工图纸和竣工验收等原始资料，当资料不全时，进行必要的调查与实测。

(2) 检查建筑物现状与原始资料的相符程度、施工质量和维护状况，检测主要受力构件的缺陷。

(3) 检查建构筑物所在场地、地基和基础的稳定性。

(4) 根据各类建构筑物的特点、结构类型与布置、构造和抗震承载力等因素，采用相应的逐级鉴定方法进行抗震能力分析。

(5) 对现有建构筑物整体抗震性能做出评价，符合抗震鉴定要求时，说明其后续使用年限，不符合抗震鉴定要求时，提出相应的抗震防灾对策和处理意见。

3、消防检测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如有）：

①自动报警系统线路的绝缘电阻及接地状况；

②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设置状况；

③火灾报警系统的信号反馈功能、通讯功能、灯光功能、音响功能；

④主备电源的设置及其转换功能，火灾报警控制器手动、自动、遥控和强行切换等功能；

⑤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照度、转换时间和图形符号；

⑥火灾报警控制器测试；

⑦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测试。

(2) 消防供水系统（如有）：

①消防水源的性质、进水管的条数和直径及消防水池的设置状况；

②消防水池的容积、水位指示器和补水设施、保证消防用水和防冻措施等；

③消防水箱的设置、容积、防冻措施、补水及单向阀的状况等；

④消防供水泵的性能、管道、手自动控制、启动时间，主备泵和主备电源转换功能等；

⑤水泵结合器的设置、标志及输送消防水的功能等。

(3) 室内消火栓系统（如有）：

①室内消火栓的安装、组件、规格及其间距等；

②屋顶消火栓的设置、防冻措施及其充实水柱长度等；

③室内消火栓管网的设置、管径、颜色、保证消防用水及其连接形状；

④室内消火栓的首层和最不利点的静压、动压及其充实水柱长度；

⑤手动启泵按钮的设置及其功能；

⑥试验消火栓测试、末端试水装置测试。

(4) 自动喷水(雾)灭火系统(如有):

- ①管网的安装、连接、设置喷头数量及末端管径等;
- ②水流指示器和信号阀的安装及其功能;
- ③报警阀组的安装、阀门的状态、各组件及其功能;
- ④喷淋头安装、外观、保护间距和保护面积及与邻近障碍物的距离等;
- ⑤对自动喷淋水(雾)系统进行功能试验。

(5) 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系统(如有):

- ①正压送风系统的风管、风机、送风口设置状况并测量其风速和正压送风值;
- ②排烟系统风机、风道、防火阀、送风口、主备电源设置状况及其功能;
- ③通风空调系统的管道和防火阀的设置状况;
- ④对各个系统进行手动、自动及联动功能试验。

(6) 防火门、防火卷帘和挡烟垂壁(如有):

对其外观、安装、传动机构、动作程序及其手动和联动功能进行检测。

(7) 门禁系统(如有):

门禁系统火灾时自动释放功能测试。

4、消防安全评估

(1) 建筑物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合法性情况;

(2) 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情况;

(3) 依法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情况,组织开展防火检查、防火巡查以及火灾隐患整改情况;

(4) 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和“一懂三会”知识掌握情况,消防安全宣传情况,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情况;

(5)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设置配置以及完好有效情况,部分建筑构件需进行耐火试验的,以《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第8部分):非承重垂直分隔构件的特殊要求(GB/T 9978.8-2008)》为标准执行。

(6) 消防控制室值班及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7)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敷设、维护保养情况;

(8)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情况,防火分区、防火间距、防烟分区、避难层(间)及消防车登高作业区域保持有效情况;

(9) 室内外装修情况,建筑外保温材料使用情况,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情况;

(10) 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及配备装备器材情况，扑救火灾能力情况；

(11)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员确定、变更，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定期检查评估，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落实并定期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备案情况；

(12) 单位结合实际加强人防、物防、技防等火灾防范措施情况；

(13) 单位年内发生火灾情况。

六、要求提交的目标成果

1. 检测、检查数据、损伤检查数据。

2. 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最新规范标准要求的检测鉴定报告。

3. 整改措施建议。

检测及鉴定依据：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4. 适用该项目的相关法律法规。

5. 本项目报告按照单体检测报告至少提供 5 份原件。

七、费用支付：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人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用。报告通过主管部门备案后按合同金额的 90% 支付进度款，余款待跟踪技术服务一年期满后（服务期从最后一份正式检测（鉴定）报告最终载明的日期起算）一次性付清。

八、其他要求

***1、项目组人员要求：**

(1) 本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须具有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且同时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证明、毕业证书（如有）、相关证书资料、上推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必须实质性参与项目实施，具体参与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2) 项目组须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身份信息证明、毕业证书（如有）、相关证书资料、上推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

2、**责任义务：**要求中标人公正、严谨、科学、高效地完成标的任务，对于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或者弄虚作假出具不合法不合规的鉴定报告，采购人有权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力，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投服务的所有材料、资料、劳务、机械、利润、税

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以及评审等一切应有费用。

4、中标人需保证本次安全性检测及鉴定的技术成果数据真实可靠，如在后期整改施工过程中发现疑问，中标人及时安排人员现场解释或复检。

5、中标人按照现行国家和省、市、行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要求和学校相关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设置有关围挡、标志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完全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须进行赔偿。

6、检测期间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教学秩序，如遇检测过程与采购人的教学、科研活动出现冲突等情况，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管理，中标人不得损坏污损校园其他设施，如有损坏，须原样修复或全额赔偿。

7、中标人在取样检测后，遗留的孔洞、坑道应负责填补，恢复原样，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恢复时间包含在合同工期内。

8、中标人应按单体房屋出具检测（鉴定）报告，每栋房屋检测（鉴定）报告份数应满足采购人办理房屋产权证需要，如增加份数，中标人应当提供。

9、施工前，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检测方法及抽样方案标准应不低于《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性鉴定技术规程》DB34T3752、《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XF50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必要时，按照项目建设时的标准执行（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要求为准）。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附表 1 校园各栋建筑物（构筑物）基本情况简表

序号	建筑物（构筑物）	实测总建筑面积（M ² ）	建设年代	结构	总层数
1	教学楼（笃学楼）	20796.53	2003	钢混	七
2	图书馆（厚德馆）	10954.58	2003	钢混	四
3	实训楼（砺能楼 1）	5947.78	2003	钢混	四
4	系部行政和专业教学楼（砺能楼 2-3）	11309.40	2003	钢混	四
5	综合实训楼（砺能楼 4）	22420.73	2003	钢混	六（其中地下一层、地上五层）
6	后勤综合楼（大学生服务中心）	9099.20	2003	钢混	四
7	风雨操场（体育馆）	7982.04	2003	钢混	三
8	行政楼（弘商楼）	5349.14	2003	钢混	四
9	学生宿舍 1#楼（学生公寓 1-2#楼）	13435.45	2003	钢混	六
10	学生宿舍 2#楼（学生公寓 3-4#楼）	13435.45	2003	钢混	六
11	学生宿舍 3 号楼（学生公寓 5-6#楼）	13435.45	2003	钢混	六
12	学生宿舍 4 号楼（学生公寓 7-8#楼）	14221.54	2003	钢混	六
13	学生宿舍 5 号楼（学生公寓 9-10#楼）	16679.97	2003	钢混	六
14	6#宿舍楼（学生公寓 11-12#楼）	22012.19	2013	钢混	六
15	第二食堂（多功能餐厅）	13813.76	2015	钢混	三
16	物流实训中心	1000	2008	钢结构	一
17	看台钢网架	300	2003	网架结构	一
18	艺术学院工坊	1000	2018	钢混	二
19	电房	451.92	2003	钢混	一
20	门卫用房	200	2003	钢混	一
21	体育场看台	1500	2003	钢混	一
22	锅炉房	310	2003	钢混	一
	合计	205655.13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 联企业(201 1)300号)	备注
1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无产权房屋检测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对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 出具相关报告; 进行消防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 出具相关报告。报告须通过主管部门备案。	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天内需提交所有初步检测成果, 提供一年的跟踪技术服务	合格; 满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D2）

综合评分法（D2）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评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信用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china.gov.cn 查询为准）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的记录信息为准。 3.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 4.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2.评标

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资格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签字（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时间、地点、付款方式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提供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
	其他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情形

2.2 商务部分（54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分	15分	<p>本项评审步骤：</p> <p>1. 投标报价的修正和调整：</p> <p>1.1 投标报价的修正：</p> <p>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p>1.2 投标报价的调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满分分值。</p>
供应商业绩	16分	<p>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p> <p>1. 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本小项满分4分；</p> <p>2. 抗震检测（鉴定）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本小项满分4分；</p> <p>3. 消防检测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本小项满分4分；</p> <p>4. 消防安全评估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本小项满分4分。</p> <p>本项满分16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须另附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1项以上要求的，可重复计分。</p>
供应商荣誉	10分	<p>2019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得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市级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荣誉，每提供1个，得2分；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荣誉，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满分10分。</p> <p>注：（1）荣誉或奖项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省、自治区、直辖</p>

		<p>市政府部门颁发的视为省级，以此类推。</p> <p>(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扫描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或加盖颁奖单位公章的荣誉证书、奖状，获奖材料或截图中须体现供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供应商名称须另附颁奖单位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3)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4) 同一年度不同级别的荣誉不累积加分。</p>
项目组成员	9分	<p>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p> <p>1、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2人及以上的，得3分；</p> <p>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专业技术人员2人及以上的，得3分；</p> <p>3、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2人及以上的，得3分。</p> <p>本项满分9分。</p> <p>注：（1）一人同时具备两项及以上注册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p>（2）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单位，且处于注册有效期内。</p> <p>（3）上述人员须提供上推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p>
企业认证认可	4分	<p>1.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每个认证得1分，本小项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符合要求的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CNAS认可证书扫描件和认可机构认可信息查询截图，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2.3 技术部分（46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服务方案	20分	<p>(1) 项目总体方案：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4分；方案比较完整、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2分；有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方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各项工作计划、工作程序流程、进度控制措施设置方案。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4分；方案比较完整、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2分；有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方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服务规范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4分；方案比较完整、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2分；有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方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内容、重难点进行阐述，并提出详细的重关键环节解决方案及控制措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4分；方案比较完整、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2分；有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方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 质量、安全措施保障方案。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4分；方案比较完整、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2分；有方案，有</p>

		待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方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仪器设备	10分	1. 投标人针对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和软件中，含有钢筋位置测定仪、地质雷达、全站仪（测角精度0.5"或1"）、红外热像仪、消防烟枪、PKPM软件、MidasGen软件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小项满分5分。 2. 供应商提供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设备中，评标委员会对设备数量、型号、使用年限等进行综合评分：设备数量多、型号齐全、使用年限短的，得5分；设备数量、型号、使用年限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设备有待增加补充的，得1分；设备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设备、分析软件相应的购置发票或检定（或校准）证书扫描件，发票上的购买单位或检定（或校准）证书上的单位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和抗震检测（鉴定）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满分6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以上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项目负责人名称等关键评审内容，须另附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以各投标人作出的服务承诺，从报告提交时间、人员驻场安排、对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检测工作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合法性以及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检测工作，遵守采购人出台的各项管理规定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得分：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安排科学合理的，得5分；服务承诺比较全面、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服务承诺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工期、保证安全质量等方面的合理性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建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建议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建议一般的得1分；建议不科学、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评审结果

3.1 按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得分汇总平均计为投标人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

合评审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例外情况

4.1 当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供应商的结论。

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除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规定公告外，还应当公告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经评审认可的中标供应商业绩（如有）、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芜湖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册 通用部分)

采购人：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6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安排采购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项下的款项。

2.招标文件内容

2.1 招标文件共八章，分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通用部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采购合同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3.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3 供应商须满足资格要求。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协议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招标文件未特别说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为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联合协议。

5.3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5.4 涉及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不接受投标专用章。

6.投标函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函。

7.投标报价

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7.2 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 投标报价不得使用降价函或优惠报价。

7.4 供应商应按固定价格报价，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5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6 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合同全部内容的总价。

8.投标有效期

8.1 供应商须接受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如不接受，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8.2 如需延长投标有效期，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9.2 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收投标文件：

10.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1.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无效投标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6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履约保证金

1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14.开标

- 14.1 开标会议于规定时间、规定地点举行。
- 14.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项目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 14.3 主持人介绍到会人员、宣布开标会议议程、宣布开标纪律。
- 14.4 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达到三家或以上时，由主持人进行开标。
- 14.5 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主持人应宣布招标不成功。
- 14.6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15.评标

- 15.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详见第一册第五章。
- 15.2 评标原则：
 - 15.2.1 对投标文件的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15.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5.3 评标程序：

15.3.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首先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评标委员会对各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3.2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

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5.3.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3.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3.6 评标委员会根据确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比较、排序，最后依据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15.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定标

16.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7.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17.1 定标后，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17.2 合同价款为中标价。

17.3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8.质疑与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8.2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18.3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18.4 质疑与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9.验收

19.1 采购人验收时，应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检测、验收费用由合同甲方（采购人）承担。

20.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20.1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0.2 采购人允许分包，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0.3 采购人不得强行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分包或使用指定的分包供应商。

21.价款结算办法（见专用部分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22.附则

22.1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评标的情况透露给供应商或与招标工作无关的人员。如有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22.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 采购合同

中标后和采购人商签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签章）	
投标总价	
服务期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封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全称）

1.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方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售后服务工作。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在开标一览表中载明的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规定的要求。

3.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芜湖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三）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① 供应商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 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供应商（盖章）。

③ 服务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服务标的即可。

④ 采用联合或合同分包方式的，供应商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 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填写不真实谋取中标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元）
1						
投标报价合计（元）						

注：

- 1.上述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 3.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

五、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如有）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等级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经历（简历）

六、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如有）

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

工种	要求（条件）	人数	备注

合计			

七、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如有）

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设备产权性质）

八、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差异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2					
3					
...					

注：

1. 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差异的内容，除列明的差异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2. 本表填写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技术响应应据实填写。
3.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条款，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服务地点			正偏离/负偏离		
2	付款方式			正偏离/负偏离		
3						
4						
...						

备注：

1. 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十、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①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洽谈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证明^①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_____（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